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维持的重要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综述

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制度及控制设计层面合理保证公司对已知的各类风险的应对方式实现优化和体系化。有效的内控体系的实施也能够对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

合理的保证。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内容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就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估工作中，公司充分考虑了企业现状，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公正、合理、准确的评估。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权分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法人治理机制，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组织机构管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管理、管理层人员的责任、职权、报告制度，对外签订合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权限以及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总经理工作细

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下设的职能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检效能监察室、法律事务部、企业文化中心、质量部、质检组、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总调室、技术中心、安全环境保卫部，下设子公司包括：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在总经理的组织下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任命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牵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

风险管控机制的建立以全面风险评估为出发点，综合分析企业内外部环境以及风险，识别了适用于泸州老窖的各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运用科学客观的评估标准进行风险评估和排序，拟定了风险应对及管控策略。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了风险管理的建设工作，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贯彻风险管理的理念，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并持续、定期进行风险再评估和风险应对、管控工作。

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以制度建设为入手点，梳理、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建立了符合公司产业和经营现状、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岗位体系；按照流程驱动原则，绘制流程图，识别关键控制，匹配管理制度，查找问题，优化改进；按照业务信息化原则，利用信息化建设固化业务流程，实现控制措施落地执行。

至此，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业务运营、财务报告与披露、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运行。

（二）控制方法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制定工作计划。每年度均会遵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事项。主要审计的范围涵盖：对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除此之外，公司参考国际通行的COSO内控框架模型，采用风险评估与控制活动相结合、定期对控制活动执行监督的方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

公司在2012年年中对经营活动中主要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将合理确保重大风险在发生前均可以得到适度预警和防范。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实施，并取得更好的效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领导小组，由谢明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公司还成立了内控评价工作组，由董事办、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室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关键控制流程和单位进行评价。内控评价工作组负责具体执行内控评价实施阶段各项工作。在自评测试工作开展时，业务骨干实行回避制度，以确保独立性。内控评价工作组负责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经公司董事办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审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重点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层面控制，包括：内控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道德准则、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风险评估（战略与规划管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应对）、信息与沟通（信息内部传递、信息对外披露、反舞弊机制）、内部监督（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审计）；

业务流程层面控制，包括：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外包管理、一般信息系统管理。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市场供求与竞争风险
- （2）信息系统风险
- （3）销售管理风险

- (4) 人力资源风险
- (5) 信息沟通风险
- (6) 营销管理风险
- (7) 管理报告风险
- (8) 预算管理风险
- (9) 财务分析风险
- (10) 关联方交易风险

上述评价范围涵盖了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所有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结合国内、国际通行内控最佳实践和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客观因素，研究确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3%	经营收入的 3% ≤ 错报 < 经营收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3%	所有者权益的3% ≤ 错报 < 所有者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5%
-----------	---------------	---------------------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 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 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3%	净利润总额的3% ≤ 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5%	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5%

七、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 并通过董事办向董事会报告。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计划准备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落实评价工作的相关资源,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确定评价工作范围, 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阶段，该阶段的工作是对现有公司制度进行梳理，将基本规范要求与公司现有制度的规定进行比对，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主要的工作方法包括审阅书面制度，访谈业务实际操作人员，穿行测试，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

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阶段，该阶段的工作是确定各业务及领域的关键控制点，并针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主要的工作方法包括编制测试计划、编制测试步骤、执行测试、记录测试结果形成测试工作底稿等。在测试过程中，评价工作小组运用了问询访谈、实地查验、分析性复核、抽样检测、重新执行等测试手段。

汇总报告阶段，该阶段的工作是总结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认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在整改过程中，内控评价组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讨论相关缺陷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同时对相关责任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和监控，并对整改结果进行了测试和评价，经过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在以下方面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工作：

1、公司战略的定期行业对标工作实现行业领先。

公司现状：公司目前设立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定期发出战略规划指令。同时，公司制定了十二五规划，并对部分指标按年度进行细分，且通过年度经营分析例会方式，对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讨论。

改进措施：公司将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对现有战略规划的适用性和战略目标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强化行业领先。

2、股份公司职能部门中层级别以下普通员工的绩效考核是由部门组织进行，但对普通员工的绩效考核标准未建立书面化的制度进行规范。

公司现状：股份公司职能部门中层以上级别人员的工资，按照公司通过的《预支标准》进行发放，年度再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金。而中层级别以下普通员工的工资由部门领导进行考核划分配，但对普通员工的绩效考核标准未建立书面化的制度进行规范。

改进措施：计划于本年度年底前完成员工绩效考核指导办法的编制，并由部门负责人依据办法进行考核。同时人力资源部预计在本年度 10 月以岗位重新梳理为出发点，以完善薪体体系。

3、公司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内容需进一步丰富。

公司现状：公司已建立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费用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制度》、《计划费用调整申报流程》，通过信息化流程来固化预算的审批授权和执行控制，并建立预算的季度分析和适时调整流程。但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改进措施：企业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正在牵头更新完善《生产经营计划（含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费用预算管理办法》，预计在本年度提交公司审核实施。

公司将每季度对外部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逐步完善经营目标修订机制。

4、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在兼职问题需要解决

公司现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同时在控股股东处兼职，与相关规范要求不符。

改进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之规定，保证公司独立性，尽快解决公司和老窖集团高管交叉任职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截至本内控自评报告出具日止，各部门已就内控自评工作辨识得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整改期限，并将责任落实至岗。整改工作已逐步有序地开展和顺利推进。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控制活动中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影响的重大缺陷或异常情况。

此外，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会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